

輔仁大學行政主管出缺及暫停職務代理辦法

114. 09. 02. 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行政主管代理法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組織規程（含附設醫院組織規程）所定編制內各級行政單位主管、編制外行政單位主管，以及本校附設機構、所有事業之各級行政主管。
- 前項所稱行政主管，包含依本校組織規程（含附設醫院組織規程）或相關規章設置之副主管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定行政主管於任期末屆滿前，得因個人考量請辭其主管職務；另得因健康、研究、家庭照顧或特定校務考量，申請最長未逾三個月之暫停職務，但申請未經核准者，申請人得選擇撤回申請或改提請辭。
- 前項請辭或暫停職務經校長核准者，應同時或即時指派代理主管。附設醫院行政主管之請辭或暫停職務經院長核准者亦同；但一級主管之代理應提請校長同意。
-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行政主管於任期末屆滿前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校長應同時或即時指派代理主管：
- 一、違反法令規定經調查屬實，並依相關人事法制對其主管職務予以免職。
 - 二、因違反法令規定遭受調查，有暫時停止其主管職務之必要，經校長核定。但暫時停職期間逾三個月者，應對其主管職務予以免職。
 - 三、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，經校長核定對其主管職務予以免職。
 - 四、校長對校務理念規劃有特殊考量，經徵得本人同意後，對其主管職務予以免職。
- 附設醫院行政主管遇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院長應同時或即時指派代理主管。但一級主管之代理應提請校長同意。
- 第五條 新任校長就任時，第二條所定之一級行政主管（附設醫院除外）任期末屆滿者，於新任校長就任前以請辭待命論，以利校長推動校務發展理念。
- 前項以請辭待命論之行政主管未獲新任校長留任者，應同時或即時指派代理主管。
- 附設醫院新任院長就任時，準用前二項規定。但一級主管之代理應提請校長同意。
- 第六條 新任行政主管任命時，校長如對適任人選有特殊考量，得暫時先指派代理主管。
- 附設醫院行政主管任命時，院長如對適任人選有特殊考量，得暫時先指派代理主管。但一級主管之代理應提請校長同意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指派之代理主管，應符合本校組織規程（含附設醫院組織規程）及相關人事法令規章所定行政主管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- 代理主管之職務代理期間，依下列各款情形辦理；遇有必要時得更換代理主管，不受任期之保障：
- 一、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暫停職務情形，代理期間以暫停職務期間為限。
 - 二、其餘情形，代理期間至新任主管就任為止。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